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转债代码:110046 转债简称:圆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46 转股简称:圆通转股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赎回价格: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公告日:2020年3月23日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3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圆通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圆通转债”的票面利率分别是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含当日)，“圆通转债”持有人可按其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0.73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日(交易日(2020年3月23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2,000万元。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议批准公司2019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北京金控集团100%的股权。北京金控集团实际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国资委履行,其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有助于北京金控集团进一步落实做强做优首都金融产业的战略部署。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国管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684,309,0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1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变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16,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8%,占公司总股本的8.54%。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7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3月20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6,896,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本次解除质押后,永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53%,占公司总股本的19.2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赎回价格: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公告日:2020年3月23日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3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议批准公司2019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北京金控集团100%的股权。北京金控集团实际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国资委履行,其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有助于北京金控集团进一步落实做强做优首都金融产业的战略部署。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国管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684,309,0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1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变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16,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8%,占公司总股本的8.5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3月20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6,896,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本次解除质押后,永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53%,占公司总股本的19.27%。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7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3月20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6,896,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本次解除质押后,永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53%,占公司总股本的19.2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赎回价格: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公告日:2020年3月23日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3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议批准公司2019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北京金控集团100%的股权。北京金控集团实际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国资委履行,其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有助于北京金控集团进一步落实做强做优首都金融产业的战略部署。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国管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684,309,0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1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变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16,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8%,占公司总股本的8.5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3月20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6,896,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本次解除质押后,永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53%,占公司总股本的19.2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赎回价格: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公告日:2020年3月23日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3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议批准公司2019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北京金控集团100%的股权。北京金控集团实际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国资委履行,其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有助于北京金控集团进一步落实做强做优首都金融产业的战略部署。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国管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684,309,0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1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变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16,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8%,占公司总股本的8.5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9日召开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3月20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6,896,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本次解除质押后,永鼎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53%,占公司总股本的19.2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圆通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0日
赎回价格: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赎回公告日:2020年3月23日
赎回登记日:2020年3月23日起,“圆通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圆通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议批准公司2019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8亿元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北京国管中心持有北京金控集团100%的股权。北京金控集团实际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国资委履行,其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有助于北京金控集团进一步落实做强做优首都金融产业的战略部署。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国管中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北京金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684,309,01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1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变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16,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8%,占公司总股本的8.54%。